

如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指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这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关于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存在的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出的新要求。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准则》提出加强权力运

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几个关键制度的建设: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这几项制度对于把权力关进笼子,进一步强化权责对应,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决不能让制度成为摆设、“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

二是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准

则》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做到这点,最重要的就是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始终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明确权力界限,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

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三是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我们党是执政党,领导干部手握权力,掌握大量社会资源,如果缺乏健全完善的用权法规制度,权力失去约束、不受监督,必然导致权力滥用、潜规则盛行,最终导致腐败。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对领导干部的最大爱护。

首先要强化党内监督。《准则》提出“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内监督

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

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通过实行政务公开,公开权力运行的过程和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舆论监督是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的一种直接方式,具有其他监督手段无可替代的作用,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舆论监督。

(据新华社报道)



群众拍摄民警执法应保持1.5米以上距离

查验身份证时遇到被查验人不配合怎么办?现场执法时有群众围观拍摄该怎么办?针对民警执法中遇到的问题,9日,公安部举办第二期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会,选取若干最常见、最容易出问题的现场执法情形,通过直观演示、示范指导的方式给出了答案。

这是公安部继去年7月26日举办第一期视频演示培训会后,再次通过视频演示的方式,对全国百万公安民警进行集中培训。视频演示培训会通过视频系统开到公安基层所队,全国公安机关除值班备勤外的全体民警参加。

演示片是“各方经验总结”

在第一期的培训中,上海、重庆、济南三地公安机关共制作了三段演示视频,对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应该怎么做”、“不应该做什么”进行了直观演示。

据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首期视频演示培训在公安机关内部和社会各界引起热烈反响,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执法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深入持久地抓下去。

此次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则在第一期的基础上,聚焦基层一线需要重点防范的执法风险,从法律要求、处置流程、言行举止、策

略技巧等方面,形成细化实化的规范流程。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演示片体现了领导机关和基层一线的紧密配合,专家



与民警的密切协作,是各方的经验总结。

解答一线执法“应该怎么做”

记者在公安部视频演示培训会看到,此次的规范执法演示片共70分钟,梳理出了查验居民身份证、对“医闹”事件的处置、对群众围观拍摄民警现场执法的处置、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对“医闹”事件的处置、对群众围观拍摄民警现场执法的处置、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等10余个具体执法情形,涉及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等多个方面。

如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多次违法的坚决查处并罚款处罚。

视频通过一线优秀民警的视频实战演示,对于民警在一线执法时“应该怎么

做”、“如何规范做”,给予直观清晰的解答,提出了明确规范的要求,可以有效解除一线民警的执法困惑;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需要群

众依法支持配合的方面,让群众明白面对民警执法时自己“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

【焦点1】

民警查验身份证应减少随意性

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是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居民身份证法》明确规定了民警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五种情形。

针对查验身份证的问题,视频演示显示,一方面,民警要依法依规进行查验,明确查验范围,增强针对性,减少随意性;另一方面,公民有配合查验的法定义务。对公民没有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的,民警可让其提

供居住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也可以让其提供公民身份号码、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供民警通过手持终端等方式查验。

群众对查验身份证不理解怎么办?民警应该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做好解释工作;若查验对象拒不配合民警查验情节严重,涉嫌阻碍执行职务,或者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可以依法传唤到公安机关处理;有违法犯罪嫌疑而身份仍然不明的,依法带回公安机关继续盘问;对实行现场管制时拒绝查验身份的,可以依法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焦点2】

涉及国家秘密或他人隐私需明确告知

民警在面对“镜头”执法时要遵循什么原则?围观拍摄的群众又有何注意事项?

演示片提到,民警在现场处置时要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正常执法。对交警道路交通执法、民警治安巡逻、一般性执法等公开执法,群众可以拍摄,但拍摄者不得干扰民警执法,也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拍摄者与现场需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一般情况下应保持3米以上距离,最近不能少于两臂距离(约1.5米),不得越过警戒线拍摄,

不得进入巡逻检查中心区域进行拍摄。

对以监督执法为名拍摄,干扰、挑衅民警执法的,民警按既定程序执法,同时对拍摄者予以口头警告,警告无效的依法传唤到公安机关处理。

对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恐怖活动等案(事)件现场,或者涉及他人隐私、未成年人保护执法活动的,不得拍摄(包括利用无人机拍摄),民警要通过口头、广播、举牌等形式明确告知围观群众不得拍摄;群众已经拍摄、获取的上述音视频、图片等资料,不得外泄、传播,可自行删除,也可交与警方,擅自传播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焦点3】

坚决查处并罚款处罚

在不少城市,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了广大市民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然而,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违法行为普遍,造成交通秩序混乱,交通事故多发。

针对交通执法中面临的这一问题,演示片也专门作出了规范。警方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前期宣传发动要广泛到位,整治工作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多次违法的坚决查处并罚款处罚,对确实不了解通行规则或违规搭载儿童等轻微交通

违法和老弱病残孕的违法当事人则以教育为主。

视频演示会还规范,体验式教育必须坚持合法、自愿、科学的原则(不伤害人格尊严,不伤害人体健康),采取观看警示片(图片)、抄写交法规、现场学习讲解和交通安全体验式再教育等方式进行。

【焦点4】

出警时需配备必要装备

近年来医患矛盾突出,一些本可以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解决的医疗纠纷,却发展成了以“医闹”来解决的怪现象。公安部此前曾多次明确,对暴力伤医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

一线民警在处置“医闹”事件时应该怎么做?9日的视频演示中对此也给出了明确规范。

在处置“医闹”事件时,出警时要配备必要的出警装备,对正在发生的暴力伤医和破坏医疗办公设施的违法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坚决防止在民警到达现场后仍继续发生伤害或公然侮辱医务人员的情况。

此外,在患者亲友等滋事扰序的违法行为未得到制止前,执法民警不得进行案件调解。

当发生殴打、侮辱医务人员等行为时,民警在处置的同时,也要及时通报案件处理进展,稳定医务人员情绪。(据《新京报》)